

前 言

各参展单位：

首先对贵单位参加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在山东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 2020 齐鲁国际车展表示热烈的欢迎！

为了贵单位能获得完善、及时、周到的服务，确保本届车展在良好的秩序下取得圆满成功，组委会特汇编本参展商手册以供各参展商参考和遵守。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以熟悉参展程序并提前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如有本手册未能包括之服务及信息，请与组委会指定服务专员联系，我们会尽可能的为您提供帮助或指导。最后祝贵单位参加本届车展取得圆满成功。

我们希望能为您提供更快更好的服务，敬请留意以下联系方式。

2020 齐鲁国际车展现场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何 双 18764031828 0531-81758618（微信同号）

刘海俊 15864024395 0531-81758617（微信同号）

刘立超 15806648191 0531-81758616（微信同号）

特别提示：任何参展单位均被视为在参展之前已经充分阅读、知悉并理解本手册的全部内容。凡参加本届车展的参展单位，均视为已向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作出承诺：因第三方指控或投诉参展单位而牵连到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并造成损失的，该参展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一、 展览会地点、日程安排及展馆设置

(一) 地点：山东国际会展中心（西部）

（济南市槐荫区二环西路与日照路交叉口西北 100 米）

(二) 日程安排：

1. 布、撤展时间安排

布撤展	工作日期	工作时间
布展	2020 年 5 月 31 日	8:00-18:00
	2020 年 6 月 1 日	8:00-18:00
	2020 年 6 月 2 日	8:00-21:00
	2020 年 6 月 3 日	8:00-18:00
撤展	2020 年 6 月 8 日	16:00-24:00

2. 展览期进出馆时间安排

展览日期	展商工作时间	观众参观时间
2020 年 6 月 4 日	8:00-18:00	8:30-18:00
2020 年 6 月 5 日	8:00-18:00	8:30-18:00
2020 年 6 月 6 日	8:00-18:00	8:30-18:00
2020 年 6 月 7 日	8:00-18:00	8:30-18:00
2020 年 6 月 8 日	8:00-16:00	8:30-16:00

（以上时间仅供参考，具体时间以现场大会组委会通知为准）

二、 参展须知

(一) 报到程序

1、为维护展厅内消防安全，保证展览展示效果，提升展会品质，请参展单位督促施工单位于 5 月 20 日前务必将报馆资料（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特种作业证复印件、施工图、电路图、展位用电量、展区设计效果图、展台保单扫描件及《消防安全责任书》扫描件<附件二>、展台资料信息<附件三>）报组委会审核（效果图未通过审核，所有证件一律扣发，效果图发送邮箱：qlwbcz@163.com），发送后请务必核实。

展区设计图要求标明具体方位及尺寸，展区设计要求美观、通透，不能用大背景墙遮挡相邻展位。报馆资料文件名请直接标注为参展单位+展位号，通过审核后方可领取参展相关证件。

2、参展单位请于 6 月 1-3 日 8:30-17:00 到山东国际会展中心展商报道处办理入场手续，领取相关证件，报到时须携带参展合同及缴费证明。

3、所有进、出馆的物品均须接受门卫的查验，货物出门须携带参展证件到大会组委会开具《出门证》，安保人员将根据两证配合展商出入展馆。

(二) 布展须知：

请参展商在《展览会日程安排》的布展时间内布展，超出规定的布展时间山东国际会展中心将向参展商收取加班费，若需加班请于每日 15:00 前至会展中心服务台办理相关手续。

1.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本届车展施工单位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并于报道时向组委会出具保单复印件。
2. 布、撤展期间所有入场布展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身穿荧光马甲，禁止吸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将有工作人员拍照罚款，150 元/人/次，直接在相关展台押金中扣除。
3. 组委会有权切断有危险性的电源，拆除任何危及参观者或影响其他参展商的装置，参展单位不得自行接驳或将自备之电器连接到大会组委会的电线上，否则组委会有权拒绝供应电源。裸露在外的电线必须经过专业的穿管处理，跨通道的电线须铺设压线板并加固。
4. 展厅的所有建筑构造，包括地板、墙、门、柱子等均不允许敲钉或打洞。
5. 布展、撤展期间，展商参展物品的安全由展商负责，小件贵重物品请带离展馆自行保管。
6. 参展单位展品及特装展位所用物品，须从东侧进货区进入己方展位。
7. 组委会有权对参展商超出展位界线（组委会划定展位）布展部分予以制止和拆除。

(三) 特装展位规定

1. 各展厅搭建高度最高为 7 米，超出限定高度，组委会将责令搭建单位进行整改，届时未对超限高度整改，将直接扣除施工押金 10000 元进行处罚。

2. 任何展品或设备都不得超过所分配的范围界线、不得摆放在通道或其它公共地方。

3. 对于堵塞消防通道的展位，主办方有权予以拆除。如因堵塞消防通道造成的人员拥挤或火灾的发生，一切损失由展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问题由参展商负责解决。

4. 所有地毯及铺盖物都必须用不留痕迹的双面胶固定，双面胶在撤馆时必须清除干净。不允许在展厅的地面上使用油漆、贴胶剂或打钉，否则一切修理费用由展商承担。

5. 严禁在现场进行喷涂工程装修，如将展场地面涂污，由参展商负责赔偿及清理工作。展位搭建一律使用阻燃或绝缘材料，木板表面须涂防火漆，结构须牢固可靠，确保展出安全。

6. 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内部须作防火处理。

7. 当展馆布置使用沙子、泥土、草皮或类似的材料时，参展单位需采取措施以确保展厅卫生，所有以上物品须保证在撤展时一并清理干净。

8. 搭建展台和铺设地台时，严禁在展馆墙面、地面打孔、刷漆、刷胶、张贴、涂色，不准

损坏展馆的一切设施。如有违反将给予损坏设备的价格 2-5 倍的罚款。

9. 特装展位必须配置灭火器，配置标准：50m²内 4 具，50m²外每增加 50m²增加 2 具，不足 50 m²的按 50 m²计算。**展厅内的消防设施严禁遮挡、覆盖，如发现违反，组委会将对该展台进行拆除，并对搭建单位作出扣除搭建押金的处罚。**

10. 电器安装必须遵守有关规定和专业规范，用电超过 1000W 的展位供应按三相供电执行。禁止使用超过 3000W 的碘钨灯、电炉和电热器具。禁止使用花线、胶皮线和塑料蛇皮管，电线需用双护套线或穿线管和铁质蛇皮管。展位总用电量最高不得超过 60W/m²。自行装修的参展商需自备带有漏电保护开关的电源箱。便于展馆给予接电及用电安全，各施工单位请自备压线板。

11、疫情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车展展位禁止封顶。

（四）音响、宣传品规定

1、为了营造更加和谐舒适的展会环境，需在展会开展期间使用音响设备发布活动的，请于 5 月 25 日之前向组委会报备，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时间段，并安排专人在展会现场巡查使用情况。各展台在正常开展期间可以播放轻音乐，展台发出的音量不可对参观者或其它相邻的参展单位构成干扰；如有违反此项规定的，组委会有权切断该展位用电并视情况扣除展位搭建押金。

现场活动报备：吕晓丽 0531-85196533 18866831999

2、不准在展位上方悬挂任何宣传品，更不得将宣传品悬挂于馆内上方消防喷淋管上，宣传品的悬挂须经承办单位同意并缴纳相应广告费，如因参展商任意悬挂宣传品而造成喷淋管破裂，一切损失由参展商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不准在展位外任何区域发放宣传品，否则组委会有权予以收缴。

（五）撤展须知

1. 严禁提前撤展，参展商于 6 月 8 日 16:00 后方可撤展，24 时前须撤完，否则组委会与展馆有权扣除该展位施工押金。撤展过程中，主通道不得遮挡，展台需有专人值守，不得出现无人值守情况。

2. 参展商需将展位内的所有物品，包括搭建物、展品、灯箱等清理干净。

3. 货车须严格按照货车路线进行排队装货，严禁插队、堵塞通道等恶意行为，若由此影响正常撤展秩序，组委会将直接扣除相关展台全部施工押金。

（六）保卫须知

1. 遵守展馆的安全规定，通过门卫时请主动出示证件，无证无券谢绝入内。

2.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异味和放射性等物品进展厅；严禁在馆内吸烟和使用明火，

不得大声吵闹，不得打架斗殴；参展工作人员携带展品、物品出馆时，需事先携带《参展证》到大会承办单位办理《物品出门证》并接受安保人员检查。

3. 参展人员要按大会规定，按时到馆离馆。每天 8:00 入馆就位，18:00 闭馆方可离开。

4. 展会布、开展期间，展品（含个人物品）一律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展会闭馆期间，展厅内物品安全由山东国际会展中心负责，室外展区物品安全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主办方对涉及参展单位、参观观众、搭建商的物品安全等概不承担经济或法律责任。

注：以上关于布/撤展期间相关事项规定，由该展台的参展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的监管。

三、 展位管理

(1) 严禁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如展位使用单位与展位申请单位不一致，均视同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包括：

1. 以联营名义将展位转给联营单位使用。
2. 以供货或协作（挂靠）名义将展位转给供货、协作、挂靠单位使用。
3. 以借用名义将展位转给（借给）其他单位使用。
4. 未经许可擅自对调、对换展位。
5. 以供货、联营、协作等名义高价收取合作单位的展位费或参展费。
6. 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2) 展会期间所有展位应有专人值守，并应指定一名展位负责人。

展位负责人必须是该展位参展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展位负责人必须坚守岗位，并有义务向管理单位说明展位使用情况。

(3) 布展时应进全展览期间所需物品，开展后不可再进音响、货物等。

(4) 展会开始后，未经主办单位许可，任何展品不可从展台或现场撤走。在展会未结束前，任何展台不准拆卸。

(5) 对违规的单位，作如下处理：

1. 没收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所得。
2. 没收参展证件、参展资格。
3. 组委会办公室有权将该展位另行处理。

四、 贵重展（物）品的风险防范及保险

(一) 参展单位应对各自的展品或其它贵重物品投保财产责任保险，以防失窃、丢失、火灾等引起的各种损失。建议参展单位为自己展台中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二) 有贵重物品及展品参展，建议参展单位与组委会选定的保安公司签订看护合同，聘请保安员在展期全天看护展位，费用自理。

五、 售卖展品和乱摆卖的处罚

为保证参展单位及观众的利益，维护车展整体形象，严禁展会现场乱摆卖和售卖展品。

(一) 如现场发现与申报不符的展览项目，将予警告、撤离，并将其记录在案，作为以后审核参展的条件之一。

(二) 因售卖展品而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展位租用单位和售卖单位及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 交通指南

1. 济南站（火车站）

◆ 步行至火车站公交站乘 k9 / k90/ K156 路→腊山立交桥公交站换乘→BRT7 路至二环西路日照路下车步行即可

◆ 步行至天桥南公交站乘 k7 路→张庄路二环西路公交站步行即可

2. 济南西站（火车站）

◆ 步行至威海路齐州路公交站乘 k191 路至二环西路威海路站步行即可

◆ 步行至济南西站公交枢纽（2 站台）公交站乘 k167 路至张庄路二环西路步行即可

3. 济南汽车总站

◆ 步行至长途汽车站（BRT 站）乘 BRT1 路→黄岗路站换乘→BRT10 路至二环西路日照路站步行即可

4. 自驾车到山东国际会展中心（二环西路与日照路交叉口）

◆ 驾车请从济南西(G3 京台高速南向)出口下高速，导航至山东国际会展中心即可，约 8 公里

七、 周边酒店（办理入住时说明是“齐鲁晚报天一会展”的客户即可）

2020齐鲁国际车展组委会协议酒店				
酒店名称	地址	距离会展中心	联系电话	协议价格
如家商旅 (印象济南山东国际会展中心店)	济南市槐荫区腊山河东门	2km	15106970689 (胡经理) 0531-82861999	门市价8折
舜和国际酒店（四星）（涉外）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6009号	2.5km	15866633778 (王经理) (微信同号)	大客户团购价380, 前台订房不享优惠价
锦江之星风尚（涉外） (济南西站腊山立交桥店)	济南市经十路27180号 (腊山立交桥西南角)	1.8km	15662778135 (马经理) 0531-55773777	门市价8折
银座佳驿酒店 (张庄路茶叶市场店)	济南市张庄路132号 (华东汽配城茶叶市场往西)	1.8km	15165019525 (田经理) 0531-55560777	门市价8折
银座佳驿酒店 (齐鲁儿童医院西部会展中心店)	济南市经十路24567号 (经十路与营市街交叉口西北角, 齐鲁儿童医院西300米)	2.7km	18678801222 (张经理) 0531-82761888	门市价8折

附件一：

2020 齐鲁国际车展特装押金退还标准

展馆各厅特装展位押金统一收取贰万元，押金仅限现金，不能转账，不能使用支票。

一、垃圾清运押金退还标准

- 1、特装展位内不允许在墙体、立柱悬挂及粘贴广告灯、宣传材料；
- 2、展馆内不允许野蛮施工及野蛮拆除展位；
- 3、展馆内不允许明火作业；
- 4、撤展时，要把该展位地面清洁干净，不留透明胶等其它痕迹，并且展馆其他地方也不许留有该展位的特装垃圾；
- 5、运送货物时没有损坏展馆设施设备；

二、消防管理押金退还标准

- 1、**严禁携带落地大功率音响进场使用，活动必须提前报备。**
- 2、严格按照展位图规定面积搭建，不允许超出规定面积；
- 3、展位搭建过程中，要按照组委会现场消防要求搭建或整改；
- 4、不准将货物乱堆乱放，听从组委会统一安排；
- 5、布撤展期间，货车要按照执委会规定顺序停放，严禁挤占交通道路；车辆按顺序进出场馆，严禁加塞拥堵，对于插队、恶意堵塞通道等严重影响正常撤展秩序的行为，组委会将直接扣除相关展台全部施工押金。

三、其它安全管理规定

- 1、布展期间搭建商要爱惜展馆设施，由于人为破坏或工人操作不当，造成损害展馆设施的行为，无论任何理由一律扣除所有押金，并视情况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 2、**撤展时间规定：**展会撤展时间为6月8日16:00，严禁提前撤展，如若不按照组委会的统一规定提前撤展，造成展会现场混乱，将视违规程度扣除相关参展商、搭建商所交押金。

2020 齐鲁国际车展组委会

2020年5月

附件二：

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令，确保车展期间山东国际会展中心的消防安全，参展单位和委托的展位承建单位界定消防安全责任如下：

根据消防法第十三条，确定展位承建、施工单位负责人_____为2020年__月__日至2020年__月__日在山东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2020齐鲁国际车展（参展单位名称）展台施工搭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如在施工期间因所搭建展位不符合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而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各种安全责任事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参展单位及承建单位承担。

消防治安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如下：

1、遵守国家各项消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济南市公安消防机关的各项要求和山东国际会展中心制订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派专职人员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监督工作；根据施工场地和作业性质配备一定的灭火器材，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由专业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并确保展位结构稳定、安全牢固并符合消防安全各项规定。

2、自行负责所带的设备、工具和各项物品的安全以及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3、如在施工期间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第一时间通知组委会办公室保卫人员，并先行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事态进一步扩大。

4、认真配合现场公安消防员和保安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对提出的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5、如施工期间有施工人员偷盗、吸烟、搞破坏、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我们愿意接受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和赔偿全部损失、接受会展中心取消本承建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现场布展施工资格的处罚。

本责任书壹式叁份（参展单位、承建单位各执一份，同时承建单位或参展单位在领取参展相关证件时交原件一份到组委会办公室备案，无此责任书则无法领取参展相关证件），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参展单位：

负责人（或代表人）：

电话：

时间：2020年 月 日

承建单位：

负责人（或代表人）：

电话：

时间：2020年 月 日

附件三：

展台资料信息

1. 参展单位现场负责人资料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资料

姓 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3. 展台布展资料

货车规格： _____

数 量： _____

叉车使用： 是_____ 否_____

展位用电量： _____

4. 展台防疫专员

防疫专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展览期间，请各展位防疫专员做好本展位的人员信息统计、核查工作，
具体实施请参照疫情防疫手册。**

注：以上内容必须填写，随报馆资料一同发送，便于组委会即时沟通

附件四：货车进出展馆路线图

